

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協議書人 王大明 (以下簡稱甲方) 鄧慧玲 (以下簡稱乙方)，

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 2 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(權利義務行使負擔)，約定如下：

由父(甲方)行使負擔之子女：長男：王小華、次男：王小傑

由母(乙方)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三、其他約定：

離婚人(甲方)： 王大明 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P123456789 出生日期： 71.4.20

戶籍地址： 大溪區中正東路 00 號

離婚人(乙方)： 鄧慧玲 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P220456789 出生日期： 73.5.2

戶籍地址： 中壢區中正路 00 號

證人： 鄧慧敏 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M220456789 出生日期： 54.03.17

戶籍地址： 中壢區中正路 00 號

證人： 鄧金燕 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M223456789 出生日期： 52.01.17

戶籍地址： 中壢區中正路 00 號

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
